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埠教育參觀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教學實習制度的精神，使應屆畢業生明瞭國民教育、幼兒教育及社會教育實施狀況，以增進服務教育之知能與興趣，特依據本校教學實習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與職掌

以每班為單位，由教學實習授課教師擔任領隊，並由學生擔任大隊長及其他相關職務。

(一)領隊教師

由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擔任，綜理全隊事務，為最高指揮及更改行程者，負責指導學生參觀，並管理在參觀期間之一切生活事宜。

(二)大隊長

承領隊老師之意，綜理全隊日常事務，整隊發號司令協調各組工作。

三、參觀之範圍

- (一) 各級學校（以國民小學及幼教機構為主）最少一所，每校參觀時間以半天為原則，視其性質做彈性調整。
-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 (三) 社教機關。
- (四) 生產事業機關。
- (五) 國家重要經濟建設。
- (六) 富有歷史價值與含有教育意義之名勝古蹟。

四、參觀行程

由各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擬訂後，送師培就輔處報備。

五、車輛承租

(一)承租車輛的基本條件

1. 合法公司：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
2. 公司規模：至少有六部大型（四十五座以上）客車。
3. 車齡：出廠三年內或行駛里程在十萬公里以內者，以車況良好提供安全舒適之服務者為優先。
4. 駕駛員：(1)領有大客車職業駕照三年以上。
(2)無重大違規記錄。

(二) 車輛承租手續

各班領隊老師輔導學生依「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注意事項」選擇合於標準之交通公司，並按手續辦理租車。(不得承租雙層巴士)

(三) 訂定契約

各班應於出發前二週，與旅行社及交通公司辦妥訂約手續。

六、旅遊保險

各班出發前辦妥旅遊保險，保費收據正本自存，影印一份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輔導組)。

七、有關外埠教育參觀規範及注意事項，請參見附錄。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參觀前之準備

(一) 學校方面：

1. 召開外埠教育參觀領隊老師及幹部各項會議。
2. 整理參觀名冊、補助款項申請發放及其它行政事項。
3. 函洽參觀機關、學校，公文事項。

(二) 實習指導老師方面：

1. 選拔幹部、召開會議、指導擬定行程。
2. 指導車輛簽約事宜。
3. 總理並指導該班外埠教育參觀各項事務。

(三) 學生方面：

1. 租訂車輛、洽訂住宿旅社(簽訂契約及保險)。必要時得先派員前往目的地接洽膳宿及交通事宜。
2. 參觀旅費：各團員應繳之費用於規定時間內交由班上專人處理，並依照預算統籌統支，結算後多退少補。
3. 公共攜帶物品方面：洗衣精、繩子、橡皮圈、布幔、熨斗、訂書機、錄音機、剪刀、醫藥箱....等。
4. 個人攜帶物品：
 - (1) 零用錢、盥洗用具、乳液、洗髮精、肥皂。
 - (2) 團服、個人換洗衣物、禦寒衣物、襪子、拖鞋、布鞋、鞋刷、梳子、衣架、衣夾、針線包、哨子

手電筒、相機、衛生紙、雨具。

(3) 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

(4) 旅行必需藥品（個人特殊藥物）。

(5) 其它。

5. 出發前請確實清點攜帶的物品並列清單，個人物品請自行斟酌攜帶。

附錄二、參觀注意事項

(一) 本團團員須絕對服從領隊老師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愛護團體榮譽。

(二) 團員出發及參觀學校機關時，須穿著制服，端正儀容。

(三) 參觀時須整隊前往，未經領隊之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或單獨行動。

(四) 參觀有所詢問時，應注意發言禮貌，保持研究學習之態度，不得任意揭發他人之短處。

(五) 參觀期間之食宿，應遵守領隊或幹部之規定。

(六) 就寢時間不得喧嘩、吵鬧、妨礙他人睡眠。

(七) 公差應謹慎看管公物，如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八) 團員患病須醫療或住院、開刀時，其費用由保險費支付，不足額自行負擔。

(九) 參觀期間團員遇有重大事故發生必須請假者，得由領隊斟酌決定。

(十) 參觀旅行期間，若有特殊意外發生，領隊得臨時變更行程，其他任何人不得要求變更。

(十一) 確實遵守集合時間及各項臨時規定。

(十二) 衣著方面：以耐髒、耐磨的衣褲為主，鞋子以走得舒適、耐久為原則。

(十三) 基本上所有的旅遊裝備以能配戴在身上為原則，需騰出手拿的裝備都不太適合。

(十四) 切記下塌處之電話或名稱，迷失時才有線可循。

(十五) 參觀期間，不得從事飆車、租車、水上摩托車、泛舟、快艇、室外游泳、海釣、浮潛等活動。

(十六) 請遵照領隊老師規定的時間十時三十分回到下塌地點，十一時點名，以便清查人數，點名後即不得外出。

(十七) 各隊出發與返校時間請依領隊老師規定辦理。

附錄三、參觀後注意事項

(一) 整理各項參觀資料（包括照片）。

- (二) 整理並公佈經費收支情形。
- (三) 召開檢討會。
- (四) 繳交外埠教育參觀綜合報告給任課老師，做為教育實習成績之一部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生旅遊安全應注意事項

一、週全準備

- (一) 旅遊應有周密計劃及心理準備。
- (二) 事前應攜帶的物品列清單檢查有否遺漏。

二、租遊覽車應注意之事項

- (一) 車輛部份：租用合格遊覽車。
- (二) 駕駛員：須有經驗且無不良嗜好者為佳。
- (三) 隨時注意行車狀況：司機是否過度疲勞、車輛是否有狀況。

三、瞭解天氣，掌握天氣狀況

- (一) 天氣不良，不出遊。
- (二) 了解旅遊地點，不冒險。

四、慎防旅途可能發生的危險

- (一) 防車禍：駕駛要規矩開車、過路口當心、隨時注意意外狀況。
- (二) 防蜂害：勿干擾蜂巢。
- (三) 防蛇害：勿近溪邊、草叢。
- (四) 防溺水：溪流海邊不可隨意下水。
- (五) 防遺失：物品金錢隨時檢點，下車後尤應注意財物勿留車上，切勿讓陌生人或販賣東西小販上車。
- (六) 防山難：無充份準備，不可登山。
- (七) 防疾病：注意飲食衛生、預防風寒。
- (八) 防火災：煙蒂、營火必須完全熄滅，垃圾隨手帶走。

五、高樓逃生

- (一) 地震發生
 1. 關閉電源，瓦斯。
 2. 低層樓可往空曠處疏散。

3. 高層樓就地找牆腳、堅固書桌椅底下，再以枕頭、棉被等柔軟護著頭部。
4. 地震過後，立即逃離，以免餘震或火災造成傷害。
5. 協助救災。

(二) 火災發生

1. 發生小火苗，判斷起火種類，先行救火。

第一類火：木材：可用各類滅火器材。

第二類火：電器著火，先斷電源，不可用水撥灑。

第三類火：油脂類著火，不可用水潑灑。

第四類火：化學易燃品，自己無法處理。

2. 無法自行滅火，報警（119）

3. 叫醒其他人逃生。

4. 逃生事項

(1) 弄濕毛巾、衣服、被單、護著口鼻，採低姿態向地面逃生；如往下逃生路線已斷，可往頂樓待救。

(2) 不能搭電梯。

(3) 利用自製繩索。

(4) 利用緩降機、自救袋。

(5) 設法讓外面知道你在那裡。

(6) 逃離現場後，不可返回火場內拿財物。

六、校內外服務協助電話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校長室	04-22183121	教務長	04-22183131
學務長	04-22183151	主任教官	04-22183291
生活輔導組組長	04-22183158	師資培育暨就輔業輔導中心	04-22183237
教官室	04-22183293		

(二) 電信服務電話

長途查號台	105	報案交通事故	110
氣象台	116	報時台	117
火警、緊急救助	119		